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3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3萬8445元本息，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BPQ-2098駕駛人」，惟未記載被告任何具體年籍資料，僅表示「懇請鈞院調閱憲警資料送達」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真實身分，或確認其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向警方調取相關調查資料後，於114年12月23日發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閱卷並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上開函文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楊霽